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既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查阅了于拥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具有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于拥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林_____ 陈丽花_____ 程隆棣_____

2014年11月19日